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8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  
00號信箱

被告 蔡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